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修訂非公開股份發行之條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黑龍江國中董事會批准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及計劃將所籌得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完成淮北中聯收購事項。

然而，由於有關地方政府沒有於協定之時間框架內批准收購協議，黑龍江國中與賣方互相協定終止收購協議，立刻生效。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黑龍江國中董事會批准修訂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之若干條款，致使(i)非公開股份發行所籌之部分所得款項將不會投入淮北中聯收購事項，因為淮北中聯收購事項已經終止；及(ii)經修訂非公開股份發行所籌之最高所得款項將減少人民幣34,300,000元，由人民幣1,29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1,255,700,000元。除上述者外，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之所有其他建議條款維持不變。

謹此提述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非公開股份發行、視作出售事項及淮北中聯收購事項(「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界定之相同涵義。

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黑龍江國中(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批准一項方案(即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內容有關發行不多於16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新股份，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作價不低於人民幣8.03元，予不多於十位認購人。最高所得款項不超過人民幣1,290,000,000元。建議非公開股份發行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i)黑龍江國中之股東批准；(ii)中國證監會批准；及(i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宣佈，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不多於人民幣1,242,000,000元，黑龍江國中計劃動用該筆款項作以下用途：

- (a) 約人民幣495,000,000元用於北京天地人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b) 約人民幣34,300,000元用於淮北中聯收購事項；
- (c) 約人民幣422,700,000元用作發展黑龍江國中的現有水務項目；
- (d) 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用作北京天地人的註冊股本增資；
- (e) 約人民幣45,000,000元用作北京中科的註冊股本增資；
- (f) 約人民幣45,000,000元用作國中中科環境科技的註冊股本；及
- (g) 餘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用作黑龍江國中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修訂非公開股份發行之條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黑龍江國中與上海環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賣方」)就淮北中聯收購事項訂立一項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黑龍江國中已支付一筆款項人民幣8,400,000元予賣方作為按金。根據上市規則，淮北中聯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

然而，由於有關地方政府沒有於協定之時間框架內批准收購協議，黑龍江國中與賣方互相協定終止收購協議，立刻生效，而賣方已退回按金人民幣8,400,000元予黑龍江國中，其後各方將絕對及不可撤回地互相解除在收購協議下之全部義務及責任。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黑龍江國中董事會批准修訂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之條款(經修訂之非公開股份發行將稱為「經修訂非公開股份發行」)如下：

- (i) 非公開股份發行所籌之部分所得款項將不會投入淮北中聯收購事項，因為淮北中聯收購事項已經終止；及
- (ii) 經修訂非公開股份發行所籌之最高所得款項將減少人民幣34,300,000元，由人民幣1,29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1,255,700,000元。

經修訂非公開股份發行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非公開股份發行	經修訂非公開股份發行
將發行之黑龍江國中股份數目	不超過160,000,000股，確實數額受黑龍江國中股東審批的上限所規限，並將聯同包銷商釐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獲委任為非公開股份發行之包銷商。雙方議定非公開股份發行將按竭盡所能基準作出。	不超過160,000,000股，確實數額受黑龍江國中股東審批的上限所規限，並將聯同包銷商釐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獲委任為經修訂非公開股份發行之包銷商。雙方議定經修訂非公開股份發行將按竭盡所能基準作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一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一方。

非公開股份發行

經修訂非公開股份發行

發行價	:	將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根據認購人價格優次原則釐定，惟不低於人民幣8.03元，即黑龍江國中股份緊接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平均收市價的90%。倘若於定價日至黑龍江國中新股份發行日期期間，進行黑龍江國中股份的紅股發行、宣派股息或資本化等事宜，發行價將據此作出調整。	將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根據認購人價格優次原則釐定，惟不低於人民幣8.03元，即黑龍江國中股份緊接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平均收市價的90%。倘若於定價日至黑龍江國中新股份發行日期期間，進行黑龍江國中股份的紅股發行、宣派股息或資本化等事宜，發行價將據此作出調整。
最高所得款項	:	將不超過人民幣1,290,000,000元	將不超過人民幣1,255,700,000元
認購人	:	有待釐定，惟暫定不超過十位認購人，可包括金融機構、證券投資及基金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保險公司、合資格中國境外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的個人或其他合資格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黑龍江國中無意向其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發行任何黑龍江國中新股份。	有待釐定，惟暫定不超過十位認購人，可包括金融機構、證券投資及基金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保險公司、合資格中國境外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的個人或其他合資格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黑龍江國中無意向其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發行任何黑龍江國中新股份。
禁售期	:	將發行的黑龍江國中新股份，須受限於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的禁售期	將發行的黑龍江國中新股份，須受限於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的禁售期

建議經修訂非公開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不多於人民幣1,207,700,000元，黑龍江國中已修訂該筆款項的用途如下：

- (a) 約人民幣495,000,000元用於北京天地人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b) 約人民幣422,700,000元用作發展黑龍江國中的現有水務項目；
- (c) 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用作北京天地人的註冊股本增資；
- (d) 約人民幣45,000,000元用作北京中科的註冊股本增資；
- (e) 約人民幣45,000,000元用作國中中科環境科技的註冊股本；及
- (f) 餘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用作黑龍江國中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述者外，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之所有其他建議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及蔡奮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陳懿先生。